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1 號

請 求 人 楊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鄭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

王○○ 同上

陳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，受評鑑法官鄭○○於第一次開庭時，態度極度惡劣，表示請求人因車損壞而獲賠償，是請求人賺到。系爭判決認定請求人是○○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卻認為有○○公司統一編號之發票不是請求人的支出，○○公司是請求人獨資公司，車位租賃契約也是○○公司與出租人簽訂，每月租金是請求人個人帳戶轉帳繳納，如此之判決明顯自相矛盾。綜上，請求人認其等之行為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

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有關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鄭○○於開庭時，說因車受損而被賠償是請求人賺到的等語，開庭態度惡劣乙節，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0 年 9 月 30 日準備程序之開庭錄音，於該段對話中，受評鑑法官僅係闡明法院實務上在計算車輛損害賠償金額時，會審酌之考量因素，所言之意亦與請求人所指摘之情形有所出入，且受評鑑法官全程語氣均緩慢平和，並無態度惡劣之情事，是難據此認定受評鑑法官構成違失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- 四、觀諸請求人之其餘指摘，主要係就受評鑑法官等人對於事實之認定有所爭執，而指摘其等構成違失，應認係單純不服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，惟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復此實屬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，就其審理之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，俱屬適用

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五、至請求人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及到會陳述意見等事項，因請求並非適法，業如前述，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故其所請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 (請假)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